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6-08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6年10月13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4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东大街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开通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上午9:30至下午13:0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15:00至2016年10月1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表共44人,代表股份414,017,3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63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407,688,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0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人,代表股份6,129,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49%。

3.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股权激励签署<直接购买股权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88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8.7538%;反对5,158,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1,246.11;弃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6-08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 1.公司名称:由“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 2.经营范围:由“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管理 and 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影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场所,演出经纪,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影视设备、物联网技术、网络技术、信息技术、数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创意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6053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及增加投资理财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投资理财(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此次董事会增加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进行投资理财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15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的基础上,扩大投资理财的范围。在增加的额度内增加投资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及增加投资理财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 2016年10月13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300万元,向交通银行章丘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 2.投资币种:人民币
 - 3.认购金额:4,30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 5.预期收益率(%) :3.2
 - 6.期限:91天
 - 7.产品起息日:2016年10月14日
 - 8.产品到期日:2017年01月13日
 - 9.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资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 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章丘支行无关联关系。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 三、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2015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200万元,购买了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支行“金凤理财”安信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 2.2015年1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章丘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 3.2015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2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章丘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6-08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土压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 一、合同签署概况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山河”)于2016年10月17日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分公司”)签署了《土压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公司名称: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 负责人:吴晓华
- 营业场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咸嘉湖西路475号科研大楼第六层
-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7日
- 经营范围: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外联系、承办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隶属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名称: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何清海
- 注册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坪北路以东、漓源东路以北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分公司 全部
-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2日
- 主营业务:盾构机、隧道掘进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矿山机械的制造;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租赁标的:复合土压平衡盾构机两台。
- 2.租赁期限:第一台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第二台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18年6月15日。
- 3.合同约定预计租赁费用2922.48万元。
- 4.结算方式:按月开票支付85%的盾构机租赁费,余下部分15%在完工后3个月内付清。
- 5.协议签署时间:201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81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6年10月14日、2016年10月1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GPS系统失效或停止工作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车载导航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也已开发出应用GPS和北斗多系统兼容的车载导航产品,但目前生产和销售的大部分车载导航产品依然使用单一的GPS系统。

虽然美国关闭或停止使用GPS系统的可能性极小,但是如果GPS系统由于其他原因失效或停止工作,公司生产和销售基于单一GPS系统的车载导航产品将不再能够给用户提供服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企业所得税被追溯调整的风险

公司前身深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宝安区登记的生产型企业。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关于深圳特区企业所得税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府[1988]232号)及《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深府[1993]11号)的规定,深圳市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分局业务分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宝减免[2008]0179号);批准公司从获利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即:2008—2009年免税,2010—2012年减半征收。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25%”。2007年12月26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规定:“深圳市特区范围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前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自2008年1月1日起一律按照新法规定的税率执行;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2009年4月,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企业所得纳税纳优惠》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外(宝安、龙岗)在2007年3月16日(含)之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构登记成立的境内、外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通过即征即退的方式参照特区内的企业执行低税率过渡政策。因此,公司2010年—2012年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1%、12%及12.5%。

路畅有限2008年至2012年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合计
按国务院规定适用税率	15%	15%	15%	15%	25%	-
按国务院规定应缴纳的税款金额	2,782.01	1,730.28	1,063.29	727.16	2,207.07	6,520.79
发行人实际缴纳的税款金额	12.5%	12%	11%	0	0	-
发行人实际缴纳的税款金额	2,318.34	1,384.21	772.41	-	-	4,474.96
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	463.67	346.05	290.88	727.16	2,207.07	2,046.83

注:1.2008年和2009年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2.发行人自2009年起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税率15%缴纳企业所得税。

3.自2013年起,发行人按高新技术企业的适用税率15%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两免三减半”和/或“企业所得税优惠过渡政策”被追溯调整“深府[1988]232号文”、“深府[1993]11号文”及《企业所得纳税纳优惠》是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而该等规定在深圳市普遍适用,但其制订并无国家法律上的依据,公司因享受上述优惠而少缴的税款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100万台汽车导航仪郑州生产基地项目和营销服务平台等项目。公司对上述项目已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其中郑州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后将实现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150

债券代码:11222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券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于2016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我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我公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授权董事长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情况确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并适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会议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以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现根据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公司董事长确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 (四)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24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23日15:00至2016年10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召开方式
-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六)出席对象:
- 1.截止2016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2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股票种类和面值(赞成、反对、弃权)
-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赞成、反对、弃权)
- 2.3 发行数量(赞成、反对、弃权)
- 2.4 发行数量(赞成、反对、弃权)
- 2.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赞成、反对、弃权)
- 2.6 限售期(赞成、反对、弃权)
- 2.7 认购方式(赞成、反对、弃权)
- 2.8 上市地点(赞成、反对、弃权)
- 2.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赞成、反对、弃权)
- 2.10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赞成、反对、弃权)
- 2.11 决议有效期(赞成、反对、弃权)
-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 (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 (五)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 (六)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 (七)审议《关于修改<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 (八)审议《关于修订<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 (九)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 (十)审议《关于相关主体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 (十二)审议《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A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A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B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生日/周岁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填明相应的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0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议案2.3	发行数量	2.03
议案2.4	定价基准日	2.04
议案2.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议案2.6	限售期	2.06
议案2.7	认购方式	2.07
议案2.8	上市地点	2.08
议案2.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9
议案2.10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议案2.11	决议有效期	2.11
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议案5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00
议案6	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
议案7	审议《关于修改<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审议《关于修订<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8.00
议案9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00
议案10	审议《关于相关主体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审议《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审议《关于<关于房地产业务承诺函>的议案》	13.00

(2)填表意见填写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票可以通过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或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2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24日15:00。

3.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器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81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6年10月14日、2016年10月1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GPS系统失效或停止工作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车载导航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也已开发出应用GPS和北斗多系统兼容的车载导航产品,但目前生产和销售的大部分车载导航产品依然使用单一的GPS系统。

虽然美国关闭或停止使用GPS系统的可能性极小,但是如果GPS系统由于其他原因失效或停止工作,公司生产和销售基于单一GPS系统的车载导航产品将不再能够给用户提供服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企业所得税被追溯调整的风险

公司前身深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宝安区登记的生产型企业。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关于深圳特区企业所得税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府[1988]232号)及《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深府[1993]11号)的规定,深圳市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分局业务分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宝减免[2008]0179号);批准公司从获利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即:2008—2009年免税,2010—2012年减半征收。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25%”。2007年12月26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规定:“深圳市特区范围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前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自2008年1月1日起一律按照新法规定的税率执行;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2009年4月,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企业所得纳税纳优惠》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外(宝安、龙岗)在2007年3月16日(含)之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构登记成立的境内、外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通过即征即退的方式参照特区内的企业执行低税率过渡政策。因此,公司2010年—2012年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1%、12%及12.5%。

路畅有限2008年至2012年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合计
按国务院规定适用税率	15%	15%	15%	15%	25%	-
按国务院规定应缴纳的税款金额	2,782.01	1,730.28	1,063.29	727.16	2,207.07	6,520.79
发行人实际缴纳的税款金额	12.5%	12%	11%	0	0	-
发行人实际缴纳的税款金额	2,318.34	1,384.21	772.41	-	-	4,474.96
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	463.67	346.05	290.88	727.16	2,207.07	2,046.83

注:1.2008年和2009年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2.发行人自2009年起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税率15%缴纳企业所得税。

3.自2013年起,发行人按高新技术企业的适用税率15%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两免三减半”和/或“企业所得税优惠过渡政策”被追溯调整“深府[1988]232号文”、“深府[1993]11号文”及《企业所得纳税纳优惠》是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而该等规定在深圳市普遍适用,但其制订并无国家法律上的依据,公司因享受上述优惠而少缴的税款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100万台汽车导航仪郑州生产基地项目和营销服务平台等项目。公司对上述项目已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其中郑州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后将实现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16-089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实施完毕,为了更好的体现公司“地产+文化”双主业发展战略布局及关联交易品牌优势,现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三湘股份”变更为“三湘印象”。

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30日、9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中文名称由“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ANXIANG CO.,LTD”变更为“SANXIANG IMPRESSION CO.,LT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6年10月18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三湘股份”变更为“三湘印象”。英文简称由“SANXIANG”变更为“SANXIANG IMPRESSION”。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63”。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